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9号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知系统,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支持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融合协同发展,鼓励物联网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林草、安全生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特色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

推进道路基础设施、道路控制区、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协同推进公共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建立和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新型工业互联网部署。

鼓励开展企业内外网改造和网络融合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外网的应用,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农业、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促进乡村振兴。

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结合实际推动农村公共移动网络、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造、能源、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

第二十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推进全省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基础性、公共性政务数字化智能化项目。

推动整合各类政务云平台,逐步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为全省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等云服务。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拓展覆盖范围。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共性办公应用,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源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数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使用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平台辅助决策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工作,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共享、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和使用制度,推动公共数据整合共享与开发开放。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共享清单、开放清单。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内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经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市级和县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依据公共数据目录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共享范围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汇聚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并统筹本领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市级和县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汇聚的,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汇聚后,分类汇聚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提供者、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提供者、产生单位或者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补充或者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公共数据平台,省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

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属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许可、审

批、登记等事项,可以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不予开放数据。

属于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

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开放方式和用途等信息。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

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脱敏处理。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条件、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收益分配办法和安全管理责任,授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运营公共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规范企业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开发应用等工作,促进企业数据科学管理。

支持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场合法采集、加工或者产生的企业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行企业数据开发,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化利用。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供需对接,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

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数据开发数据产品,提升行业数据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企业数据,不能通过共享等方式无偿获取的,可以申请通过采购获取。

省、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本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对企业数据的采购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自然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复制、转移其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依法申请更正、补充;发现个人信息应当删除而未删除的,可以依法申请删除。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收集的个人数据,不得过度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当事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处理过的个人信息重新处理时,应当重新取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四条 数据处理器不得使用者不同意处理个人信息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信息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大数据产业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基地、园区的融合应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发展场景和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作用,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鼓励平台企业针对不同的产业特征,深入挖掘需求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并嵌入应用场景,连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利用技术、人才、资金、渠道、数据等方面优势,发挥创新引领的关键作用,推动“互联网+”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效率方向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应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引导生成积极健康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鼓励引导数字产品服务企业、数字技术应用企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推动产业间的合作联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能源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融合,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数字化转型,加强能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当地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生态。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应用,引导智能农机装备投入农业生产,加快构建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强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服务应用,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技术在

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引导和推动农产品电商及仓储物流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发展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培育旅游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智慧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推进景区电子地图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旅游场所与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鼓励发展基于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沉浸式旅游体验、消费内容,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新电商全产业链应用,结合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引导促进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业态发展。

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培育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与跨产业信息融通平台建设,促进全产业链上一体化发展。

推动跨境电商生态构建,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跨境电商电商经营主体和服务商培育力度,鼓励跨境电商运营应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部署推动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

加快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借助数字技术手段,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全生命周期服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发展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支持汽车、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光电、石油石化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数字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

引导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调联动,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便捷服务能力。

推进智慧监管,加强对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社会化开放利用。

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数字动漫、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推动特色文化数字化发展,萃取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和标识。推动发展数字文化贸易,鼓励拓展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

推动发展智慧教育,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推动发展智慧医疗,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健康医疗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治理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大数据在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加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

加快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打造低碳智慧建筑和低碳智慧城市。(下转第七版)